**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初赛）奖项设置**

**及浙江省赛区决赛入围选手管理办法**

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NECCS）旨在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精神，促进大学生英语水平的全面提高，激发大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。为提升我校选手在浙江省决赛阶段的竞争力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浙江师范大学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初赛）奖项设置及浙江省赛区决赛入围选手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一条 奖项比例

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总获奖比例为86‰；进入决赛的比例为6‰，其中特等奖获奖比例为1‰，一等奖获奖比例为5‰，二等奖获奖比例为30‰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50‰。**具体获奖比例以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当年下发的指标为准。**

第二条 浙江省赛区决赛培训选手名单

（一）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初赛）成绩公布后，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委员会按决赛名额1:3（约）的比例确定浙江省赛区决赛培训选手名单；

（二）浙江省赛区决赛培训选手按照初赛成绩的总分从高到低录取，录满为止；若录取到最后一名学生出现同分时，则按“写作”“阅读理解”“听力理解”从高到低录取（当“写作”“阅读理解”“听力理解”皆同分时，则同时录取）。（具体以当年省组委会要求为准）

第三条 浙江省赛区决赛选手名单

浙江省赛区决赛选手必须经过针对性、系统性的赛前培训和选拔。培训后，校竞赛委员会选派专业教师对选手的《写作翻译能力》《口语以及综合能力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，结合初赛成绩确定大学生英语竞赛（初赛）一等奖名单（同时代表浙江师范大学参加浙江省赛区决赛），其余选手按初赛成绩确定获奖等级（若获奖等级到最后一名学生出现同分时，则按“写作”“阅读理解”“听力理解”从高到低录取（当“写作”“阅读理解”“听力理解”皆同分时，则同时获奖）。（具体以当年省组委会要求为准）

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

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

2015年3月20日

附：《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公布2024年本（专）科生A类学科竞赛赛项的通知》（浙师教字﹝2023﹞30号）

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特等奖）为国家级赛事A+类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一等奖）为省级赛事A类竞赛。